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清城) 应急听通〔2024〕10号

张浩杰：

根据你（单位）申请，关于清远市国通加油站有限公司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隐患未在限期内落实整改的案一案，现定于2024年12月16日15时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行政文化中心大楼3楼三防会商室（公开）举行听证会议，请准时出席。

听证主持人姓名黄宇 职务办公室主任

听证员姓名黄国纲 职务执法股科员

听证员姓名罗华新 职务安全生产基础股科员

书记员姓名周曦霞 职务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注意事项：

-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
- 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通知。

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4日

应急管理部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行政文化中心大楼3楼

邮政编码：511500

联系人：周曦霞

联系电话：3939486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一份交申请听证人。